

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体育局，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拟定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重大政策、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教育体育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市教育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教育体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教育体

育体制改革，协调指导县（市、区）教育体育发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

（二）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监督管理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双减”政策，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统筹管理全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研学旅行工作，促进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公平；组织执行国家、省制定的中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网点布局调整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课程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电教仪器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现代远程教育；直接管理直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政策、法律、法规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拟订全市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做好全市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办

学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市各类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及教育所承担的其他社会考试工作；负责全市大中专毕业生的报到服务工作。

(六)指导或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师德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八)统筹管理学校后勤、体育产业工作。

(九)推动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群众科学健身；负责全市社会体育团体指导和管理。

(十)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工作。

(十一)组织全市性大型体育竞赛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赛事承办任务,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规划体育场馆设施布局,推动、指导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三)规范和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扶持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

(十四)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政策、规划;监督检查全市教育体育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筹措及使用管理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及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各项教育体育经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负责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体育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工作;负责教师和教练员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称评审、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培养培训等职能;承担教育体育系统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组织全市体育领域的重大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

(十七) 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县级教育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教育体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经教育体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市各类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全市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教育体育部门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教育体育部门组织承办的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八) 指导全市教育体育宣传、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十九) 组织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工作。

(二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8 个，包括：景德镇市教育局本级、景德镇一中、景德镇市第十三中、景德镇二中、景德镇市三中、景德镇市四中、景德镇市五中、景德镇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景德镇市第七中、景德镇市第九中、景德镇市实验学校、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景德镇市第二十中学、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景德镇市第十六中学、景德镇市昌河中学、景德镇市昌河实验小学、景德镇市第二十一中学、景德镇市文艺小学、中共景德镇市委机关保育院、景德镇市教育考试中心、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9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7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42423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9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昱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47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537.3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457.84	五、教育支出	36	73,156.7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09.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1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7.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537.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8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76.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02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6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16.99
	30			61	
总计	31	105,643.09	总计	62	105,643.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合计	98,676.76	93,009.03	0.00	1,457.84	0.00	0.00	4,20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798.78	64,131.04	0.00	1,457.84	0.00	0.00	4,209.8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603.69	2,580.77	0.00	0.00	0.00	0.00	22.91
2050101	行政运行	672.32	6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70.24	1,847.32	0.00	0.00	0.00	0.00	22.91
20502	普通教育	38,906.45	33,403.07	0.00	1,344.77	0.00	0.00	4,158.62
2050201	学前教育	1,422.16	1,420.36	0.00	0.00	0.00	0.00	1.79
2050202	小学教育	3,741.23	2,686.92	0.00	0.00	0.00	0.00	1,054.31
2050203	初中教育	26,624.77	23,550.04	0.00	0.00	0.00	0.00	3,074.73
2050204	高中教育	6,403.58	5,031.03	0.00	1,344.77	0.00	0.00	27.7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4.72	7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214.88	4,096.64	0.00	109.87	0.00	0.00	8.3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60.00	3,941.76	0.00	109.87	0.00	0.00	8.3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4.88	1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37.16	733.96	0.00	3.2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37.16	733.96	0.00	3.2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17.81	2,2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498.98	49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08.83	1,7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118.78	21,098.78	0.00	0.00	0.00	0.00	2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118.78	21,098.78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6.17	6,2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01	6,1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18	3,7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83	2,3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15	5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15	5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60	3,2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60	3,2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26	4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0.63	1,7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2.91	1,00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37.39	16,53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37.39	16,53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30.39	12,9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7.00	3,6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3.49	2,8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3.49	2,8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3.49	2,8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02,026.10	49,777.64	52,248.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3,156.73	37,449.00	35,707.73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550.88	1,545.27	1,005.62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72.32	672.32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3	56.13	16.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06.43	816.81	989.62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9,168.30	30,763.31	8,404.99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42.44	810.14	832.3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694.33	2,427.35	1,266.98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6,687.08	21,938.05	4,749.03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372.73	5,348.55	1,024.19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71.72	239.22	532.5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497.77	3,701.14	796.63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342.89	3,701.14	641.75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4.88	0.00	154.88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37.86	685.87	51.98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737.86	685.87	51.98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28.97	173.82	4,755.15	0.00	0.00	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845.01	10.00	1,835.01	0.00	0.00	0.0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292.93	110.98	1,181.95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1.03	52.84	1,738.19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72.95	579.60	20,693.36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72.95	579.60	20,693.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7.47	6,217.47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81	6,12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98	3,75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83	2,369.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65	47.6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65	47.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60	3,22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60	3,22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26	42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0.63	1,75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2.91	1,002.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37.39	0.00	16,537.3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37.39	0.00	16,537.3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30.39	0.00	12,930.3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7.00	0.00	3,60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3.58	2,883.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3.58	2,883.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3.58	2,883.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7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4	3.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537.3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7,948.53	67,948.5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17.47	6,217.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7.60	3,227.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537.39	0.00	16,537.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83.58	2,883.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009.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817.90	80,280.51	16,537.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66.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57.73	2,357.7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66.6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175.63	总计	64	99,175.63	82,638.24	16,537.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0,280.51	48,694.25	31,586.2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34	0.00	3.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4	0.00	3.3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34	0.00	3.34
205			教育支出	67,948.53	36,365.61	31,582.9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550.88	1,545.27	1,005.62
2050101			行政运行	672.32	672.32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3	56.13	16.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06.43	816.81	989.62
20502			普通教育	34,044.50	29,744.32	4,300.18
2050201			学前教育	1,640.65	808.35	832.30
2050202			小学教育	2,695.04	2,425.52	269.52
2050203			初中教育	23,908.07	21,709.10	2,198.96
2050204			高中教育	5,029.02	4,562.12	466.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71.72	239.22	532.50
20503			职业教育	4,437.26	3,640.64	796.6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82.38	3,640.64	641.7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4.88	0.00	154.88
20507			特殊教育	733.96	681.98	51.9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33.96	681.98	51.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28.97	173.82	4,755.15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845.01	10.00	1,835.01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292.93	110.98	1,181.9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91.03	52.84	1,738.1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52.95	579.60	20,673.3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252.95	579.60	20,67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7.47	6,217.47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01	46.01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6.01	46.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81	6,123.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98	3,753.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83	2,369.83	0.00
20808			抚恤	47.65	47.6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65	47.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60	3,227.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60	3,227.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26	429.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0.63	1,750.6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2.91	1,002.9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80	44.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3.58	2,883.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3.58	2,883.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3.58	2,883.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5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459.17	30201	办公费	301.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86	30202	印刷费	112.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23.21	30203	咨询费	4.7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0	30204	手续费	2.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13.60	30205	水费	174.08	310	资本性支出	253.23
30108	机关专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5.46	30206	电费	401.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8.70	30207	邮电费	39.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6.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3.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31	30211	差旅费	11.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5.41	30213	维修(护)费	712.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35	30214	租赁费	21.4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88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7.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39.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6.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9.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9.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9
30308	助学金	533.93	30228	工会经费	447.6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91.38	30229	福利费	116.1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566.10	公用支出合计				4,12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16,537.39	16,537.39	0.00	16,537.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537.39	16,537.39	0.00	16,537.3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537.39	16,537.39	0.00	16,537.3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2,930.39	12,930.39	0.00	12,930.3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07.00	3,607.00	0.00	3,60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77	17.77	13.0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59	3.73	3.7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59	3.73	3.73
3.公务接待费	6	23.18	14.04	9.36
（1）国内接待费	7	-----	-----	9.3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5643.0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1735.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966.3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43.74 万元，增长 5.2%；本年收入合计 9867.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1391.58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国控及城投建设学校资金，且金额较大，超过三个亿。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3009.03 万元，占 94.3%；事业收入 1457.84 万元，占 1.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209.90 万元，占 4.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05643.0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1735.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2026.1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5084.66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国控及城投建设学校资金，且金额较大，超过三个亿；年末结转和结余 3616.9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3349.33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2022 年使用了 2021 年的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9777.60 万元，占 48.8%；项目支出 52248.46 万元，占 51.2%；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345.74 万元，决算数为 9917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纪检组专项经费，2022 年纪检组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574.00 万元，决算数为 6778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2%，主要原因是：省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数及项目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04.37 万元，决算数为 621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新进人员及抚恤金、退休一次性补贴、职业年金清缴追加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05.16 万元，决算数为 322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1653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项目拨款（主要为国控、城投等建设学校校舍项目）增多。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62.20 万元，决算数为 304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694.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253.2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05.2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属正常增资范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9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41.58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1. 各学校厉行节约，精减开支；2. 游泳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本年度全部在体育局做决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2.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48.09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游泳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本年度全部在体育局做决算。

（四）资本性支出 253.2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55.21 万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游泳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本年度全部在体育局做决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77 万元，决算数为 13.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7%，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9.28 万元，下降 75.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04 万元，决算数为 9.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67%，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1.78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减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2 批，累计接待 159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累计接待 0.0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增减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0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73 万元，决算数为 3.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05 万元，下

降 3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0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8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年初预算中，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9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3.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3.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景

德镇招生考试办公室1台车辆，主要用于各项考试接送试卷。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1.0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248.4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

组织对“2022 年度支持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决策符合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规；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评分均达到“优”等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47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合规、合法、可行；项目实施过程中，

能够基本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财务监控机制基本健全，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资金审批、拨付合规；档案资料管理基本符合规定。存在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制度虽然已经建立，但是没有为本专项资金设立独立的管理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本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当年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契机，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教育改革相关工作，营造教育评价改革氛围。

二是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多措并举落实“双减”。一方面，做好校外培训整治工作，减轻学生负担；另一方面，推广课后服务，解决广大家长的后顾之忧。

三是进一步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等各学段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度。

当年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1. 科学制定年度计划，逐项分解工作任务。

2. 合理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控制结转结余规模。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

费支出。

3. 确保资金支出绩效。财政资金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以促进教育公平。

二、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当年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教育

1. 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市教体系统各级党组织开展“组织一次学习研讨、观看一场警示教育片、参观一次教育基地、讲授一次主题党课、开展一次整改回头看、通报一批典型案例、主题党日暨党员过“政治生日”活动。

2. 突出党建引领。一是选举产生市教体局机关党委；成立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成立共青团市教体局委员会；成立市教体局妇女委员会。二是全面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市体育运动学校先行试点逐步形成以党建引领学校事业发展、加强中小学校党的领导的工作格局。

3. 加强思政课建设。成立景德镇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组织市教体局宣讲团进校园宣讲，各中小学开展“同上一堂思政课——走进红色场馆，汲取奋进力量”活动，组织专题党团队日、班队会、论坛讲座、诵读校训、读书演讲、红色歌曲大合唱、讲红色故事、英模进校园、参观校史馆等活动。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联盟联合主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精神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集体备课会。开展了“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时代”红色课堂研学活动。开展“送教下乡”和“思政和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通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我向党旗敬个礼”“党的光辉照我心”“党的故事我来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4. 抓好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巡讲5场，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活动11场，组织中小学校举办心理健康活动课、心理主题班会15场。筹措近300万元资金，重点打造了实验、五中、特殊教育等12所学校的标准化心理健康咨询室。全市招聘了一批专职心理教师。启动试点学校心理健康测评普查工作。完成全市市直学校测评工作。

（二）坚持统筹兼顾，教育事业发展更加协调

1. 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行幼儿园去小学化、小学一年级零起点。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在全市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联合大排查行动。开展全市幼儿园名称清理规范整治。继续做好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接管工作。2022年，全市新建公办园12所，提供学位2850个，增加普惠性学位2740个。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实效。开展了全市大班额清理专项行动，明确了2022年大班额控制在4.0%以内，全面消除全市中小学66人以上超大班额的目标和任务。组织学生、教师为特殊学校募捐11万余元。组织开展了全市中小學生校外陶艺培训。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景德镇市陶阳学校等12所学校获全省劳动教育示范校。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获江西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99.3%。

3. 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以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和特色学校建设工作作为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途径，一方面，昌河中学、昌江一中被评选为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2022年，申报景德镇一中、景德镇市第三中学参加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认定。以评促建，推动我市普通高中逐步形成“多样化、有特色、高质量、可选择”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另一方面，景德镇一中、乐平中学、景德镇十六中、景德镇十九中被评为全省普通高中

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在全市范围内发挥了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4. 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开展景德镇市第二届职业学校红色文化大赛。召开全市教育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宣讲培训。启动 2022 年景德镇市职业教育活动周。近三年投资 40.77 亿元建成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市卫生学校、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等新校区，扩建乐平中专。投资 72 亿元建设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新校区 2022 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筹建景德镇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新增中职学校 1 所，在建中职学校 1 所，机电学校新校区开工建设。投资 6.20 亿元开发建设中德（景德镇）工业 4.0 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完成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陶艺研学培训中心、市机电工程学校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市卫生学校综合医学实训基地，新增工位 1500.00 个。全市中职学校对接园区企业 43.00 家，在合作企业建立实训基地 26.00 个。通过“招、聘、培”等方式，努力缓解“教师数量”不足现象，近两年我市中职学校新增教师近 200 名，专任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 45.0%。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 92.0%以上。乐平中专提档升级，由 C 升 B 档。昌江职校被评为省级 C 档学校。

（三）坚持优质发展，教育均衡取得实效

1. 优化城区教育布局，增加学位供给。加大投入，启动新建学校 13 所，改扩建 1 所（乐平 5 所，浮梁 5 所，中心城区 4 所），共投入约 22.55 亿元，新增建筑面积 51.29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3.299 万个。中心城区新建及续建一批学校相继完工，其中新建项目学校 3 所（市一小迁建、十八小改扩建、十三中迁建）、改扩建项目学校 1 所（珠山区实验学校改扩建），4 所学校共投入约 6.74 亿元，新增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6510 个。下半年还继续启动实施市昌河中学，市机电学校等 2 所学校迁建项目。同时，编制完成了中心城区学前教育专项规划（2021-2035）。

2. 实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建成二十六中综合楼、七中高中部、十九中中学教学楼、市第一幼儿园项目等两个改扩建项目等四个改扩建项目，改善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21950 平方米。同时，我单位加快和相关部门对接，完成了项目前期立项，初步设计、财审等工作，实施完成了二十六中室外铺装、绿化等；市七中南校区西门及附属改造；十九中中学教学楼室外看台、铺装；五中篮球场及附属改造等四个学校的配套附属工程，改善校园面积 21700 平方米。

3. 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全面完成 2022 年学生资助经费发放工作。其中：春季发放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人数 1697 人，金额 49.74375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

助人人数 58 人，金额 3.725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建档立卡 302 人，城镇贫困 450 人，金额 24.388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人数 2311 人，金额 231.1 万元，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人数 885 人，金额 88.5 万元，中职学校免学费人数 6821 人，金额 878.355 万元，学前教育资助人人数 24 人，金额 1.2 万元。共资助 11663 人，金额 1277 万元。

（四）坚持内涵建设，素质教育取得新发展

1. 进一步加强游泳教育。在市直中小学先行先试，与市国控新城公司合作，从 10 月份对市直小学 4 年级约 1500 名学生开展游泳教育试点，已培训三所小学 276 人，学生参与率达 98.0%。

2. 推进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今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社区全民健身示范工程 6 个全部建设完成；完成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智能健身路径 1 套（10 件器材），安装在发展中心山体公园；为凤凰山社区安装健身器材 8 件，七中安装健身器材 3 件。做好局机关体育设施建设，建设了健身房、拉伸区和气排球场。目前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39 平方米。

3.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全民健身 幸福江西”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社会部）各项目景德镇市选拔赛。组织参加“全民健身 幸福江西”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社会部）各项目比赛。组织“我们的节日”——元宵节、端午节、重阳节群众

体育活动。组织8月8日全民健身日活动。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责任心和凝聚力

1. 多渠道壮大队伍。2022年，全市招聘中小学教师287人、特岗教师253人。引进部属公费师范生6人，接收安置省属公费师范生40人，涵盖了高中学段所有学科。起草了《景德镇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9月5日，市委出台《关于印发〈关于2022-2023年度加快全市教育发展的十条举措〉的通知》，明确“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市财政采取二次补差，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2022年12月市财政拨款3000万元用于教师工资收入补差（统筹考虑了高中阶段教师），人均1.04万元。进一步缩小了教师与公务员的收入差距。

2. 多方式培养队伍。举办“2022年景德镇市青年教师助力培训班”。举办2022年景德镇市直系统100名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班。召开庆祝教师节大会，评选表彰景德镇市“十大模范学校”“十大模范校长”“十大模范教师”。三是多领域管好队伍。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奖励表彰的必要条件，不定期进行“警示教育”，筑牢廉洁从教思想防线。

（六）加强“两项评估”，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政策

作为我市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迎检县，浮梁县委、县政府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不断提升教育质量，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已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多次召开市级协调推进会，解决工作重点中的“难点”与“堵点”。目前浮梁县城区学校仍存在“大班额”“大校额”现象，其他评估指标基本达到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要求。珠山区公办幼儿园数量不断增加，教师持证上岗率大大提高，初步形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目前，珠山区仍存在民办园教师持证上岗率低、个别幼儿园“三个面积”不达标，“小学化”现象普遍等问题。

（七）完善“五项管理”，严格落实“双减”政策

1. 完善“五项管理”长效机制。出台了《关于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五项管理”特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五项管理”特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收集了80多项特色成果。推进“一校一案、一项一案”，强化手机管理的申请、管理制度，拓宽了学生睡眠监测、午休时间排进课表、确因家庭条件须早到学校的学生的管理思路，实施体育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课程改革，实现了“五项管理”工作学校、家庭、社会校全贯通。把作业管理作为“五项管理”重中之重，全市142所义务教育

学校都出台作业管理细则，46774名1-2年级学生没有书面作业、103697名3-6年级学生每天书面作业平均时间不超过60分钟，7825名初中学生每天书面作业平均时间不超过90分钟。景德镇市五中的《推行“五色”教育，助力减负增效》在全省推广。

2. 进一步规范课后托管。下发《关于积极开展中小學生寒假校内托管服务的通知》，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明确作业辅导、书法、阅读指导、红色教育、棋类、绘画、北京冬奥等课后托管服务内容。全市有118所学校开展了暑假校内托管服务，自愿参与学生31527人，志愿参与的教师1979人，其他工作人员407人。景德镇市十五小特色作业点亮生活。学校以“优化作业设计”为重点，深入开展“提升学生学科作业设计质量的实践研究”，探索出一系列作业特色设计，有效提升了作业质量。市陶阳学校、市第五中学、乐平九小入选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百校行”示范学校。

3.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景德镇市监管账户核验通过率、线上支付开通率、平台中实现购课、销课机构比例三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三项指标均达100.0%。共关停190家违规校外培训机构，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注销，完成退费人数3724人，涉及退费金额460万元。查处情况通过瓷都晚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全面形成违规校外培训规范治理良好态势。

（八）落实双一号工程，优化营商环境

1. 以营商环境之“优”促市场主体之“活”。出台《关于服务融入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若干举措》。2022年为百树学校、浮梁县高级职业学校和景德镇百盛中学安排37.93万元支持民办中职、高中的发展，还为百树学校下达300名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拓展了民办教育发展空间，保障了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2. 落实首次轻微违法违规免罚。印发《景德镇市教育体育领域行为免罚清单（试行）》，10月上旬，我局执法人员在昌河社区某居民楼查处一家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与餐饮服务，市监部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对托管负责人涉及的轻微违法行为进行首违免罚处理。

（九）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筑牢校园防护墙

1. 疫情防线全面筑牢。十一月下旬以来，教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下沉一线投身防疫工作志愿者服务，为群众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开展进出登记、执勤值守、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工作，用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教职员工外出审批等制度。

2. 改善校园周边环境。2022年共开展12轮校园周边环境治理行动，出动人次110多人次，清理校园周边流动摊贩超过200个，检查各类文化音响书店查42家，收缴各类非法书籍、影响

制品超过 2000 册，检查各类网吧、电子游戏厅、KTV、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13 家，确保无成年人进入现象。

3. 严格落实安防措施。暑假期间，局领导赴昌江河浮梁县樟树坑水电站至海能燃气公司段、珠山区瓷都大桥段和太白园段三处游泳聚集地，劝导游泳学生，并对昌江、浮梁两地下发防溺水警示函。全市 903 所学校全部完成安防建设任务。2022 年共排查校舍（教学楼、学生宿舍）850 栋、校车 55 辆次、食堂小卖部 45 个、微机房和物理化学实验室 35 间、校园周边危险水域 105 处，查处隐患 165 个，下达整改通知单 52 个。各地各校对排查出的 360 多个隐患，落实整改责任，整改率达到 100.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我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认真完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都较好，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关注资金是否合规使用的多，关注资金是否发挥应有作用不足。不能很好把握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绩效监控有欠缺，纠偏手段不多。

2.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评价机构不健全，

专业人员不足，由财务人员牵头组织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因重点或突发中心工作产生的资金需求，预算执行有时产生偏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在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的同时，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保障教育改革发展。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购置坚持实用原则。学习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丰富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用激励机制引导资金合理使用。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对绩效评价结果产生的原因分析能力，科学评判主客观原因。健全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制度，提高绩效评价的约束力。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 建议加大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指导设立专门部门协调绩效管理工作。改革简化绩效评价方式，减少资料收集，注重以更直观更直接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在教育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 度 ）

项目名称	五中篮球场及南门附属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教体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6		230	10	8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1: 2022 年, 项目立项报批, 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目标 1: 签订施工合同,				
目标	目标 2: 2022 年-2023 年 项目工程开工建设			目标 2: 工程开工建设				
	目标 3: 2023 年 项目竣工			目标: 主体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总建筑面积	4234.73 平方米	100%	3	3	
			指标 2: 改造类别	房屋整体、外立面、道路附属等	100%	3	3	
			指标 3: 师生容积率	1.07	100%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计所采用主要标准	国家规定主要标准及法规	100%	5	5	
			指标 2: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100%	5	5	
			指标 3: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乙类	100%	5	5	
			指标 4: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甲级	100%	5	5	
			指标 5: 梁板柱主筋采用材料	HRB400E 级钢筋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进度安排	达标率 100%	95%	3	2	督促工程施工
			指标 2: 按时验收	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投资资金	预算控制 98%	98%	3	2	合理安排资金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园区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满足师生日常教学要求	达标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指标 2: 积极营造人文环境, 努力完善学校配套设施, 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	达标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能基本满足周边小区、居委会等地区居民子女就近入学的需要	达标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全面提高办学条件标准化, 科学布局精心设计, 完善学校其它配套设施	达标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利于环境保护, 将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环境可持续共生发展	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 98%	100%	5	5		
		指标 2: 校区污水、废水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系统 严禁超标排放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在该区域建设一所高质量学校是必要的, 可解决该地区入学难的问题, 减少社会压力	达标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该项目在原有土地建设, 不涉及土地问题, 对外联系良好, 交通区位条件良好	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主管部门满意度	满意度 100%	99%	5	4	进一步完善投入
			指标 2: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100%	99%	5	4	进一步完善投入
	总分					100	96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度)

项目名称	十九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教体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2		383	10	8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					
	上年结转资金		13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20 年, 项目立项报批, 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目标 1: 签订施工合同,			
	目标 2: 2020 年-2021 年 项目工程开工建设				目标 2: 工程开工建设			
目标 3: 2022 年 项目竣工				目标: 一期完工、二期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总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	100%	3	3	
			指标 2: 改造类别	房屋整体、外立面、道路附属等	100%	3	3	
			指标 3: 师生容积率	1.07	100%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计所采用主要标准	国家规定主要标准及法规	100%	5	5	
			指标 2: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100%	5	5	
			指标 3: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乙类	100%	5	5	
			指标 4: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甲级	100%	5	5	
			指标 5: 梁板柱主筋采用材料	HRB400E 级钢筋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进度安排	达标率 100%	95%	3	2	督促工程施工
			指标 2: 按时验收	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投资资金	预算控制 98%	98%	3	2	合理安排资金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园区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满足师生日常教学要求	达标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积极营造人文环境, 努力完善学校配套设施, 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	达标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能基本满足周边小区、居委会等地区居民子女就近入学的需要	达标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全面提高办学条件标准化, 科学布局精心设计, 完善学校其它配套设施	达标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利于环境保护, 将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环境可持续共生发展	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 98%	100%	5	5		
		指标 2: 校区污水、废水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系统 严禁超标排放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在该区域建设一所高质量学校是必要的, 可解决该地区入学难的问题, 减少社会压力	达标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该项目在原有土地建设, 不涉及土地问题, 对外联系良好, 交通区位条件良好	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主管部门满意度	满意度 100%	99%	5	4	进一步完善投入
			指标 2: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100%	99%	5	4	进一步完善投入
总分					100	9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 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经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教体局对2022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经费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等文件精神，景德镇市教体局对2022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经费（以下简称“高考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从2007年开始，江西省政府设立“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为新考取普通高校的江西籍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一次性发放5000元，帮助解决入学时经济困难。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高考报名所在地（在外省参加高考的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待入学正式报到后，由县级教育部门发放。

本年度经景德镇市教育局统计，景德镇市本级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共计400人，其中有58个指标为历年结余，本年

度“高考补助”共计安排资金 136.8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高考补助”资金设定的总体目标为：为景德镇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解决入学经济困难。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和影响力因素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等文件精神，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 2022 年度支持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获得的社会效益，以综合反映专项资金对教育事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回答专项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合理性问题。在以上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项目管理建言献策。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高考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主要采用了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高考补助”资金进行了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制定评价工作计划；与具体项目承担处室沟通，做好材料准备工作；起草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会同项目承担处室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调查：结合前期收集整理的基础资料，对具体项目的基本情况、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通过电话询问、现场了解等形式进行查验核实。

3. 撰写报告：根据确定的评价标准、方法和指标体系等对具体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4. 完成报告：将报告初稿反馈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及处室负责人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出具评价报告定稿。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结合纸质资料及当面了解情况，“高考补助”资金最终评分结果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各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0	28	93.3%
合计	100	96	96%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得分情况见各项目支出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本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具体情况为：

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对项目决策的相关资料核实，各项目决策符合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规；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过程情况

支持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合规、合法、可行；助学资金发放过程中，能够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财务监控机制较为健全，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资金审批、拨付合规；档案资料管理基本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情况

“高考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136.8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136.8 万元，实际支出 1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年度“高考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发放贫困高考生补助。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该专项资金解决了补分贫困家庭学生因经济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教育公平”。

2. 可持续性影响：虽然部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但是未对专项资金设立单独的管理办法，有待加强。

3. 学生、家长抽样满意度：通过随机问卷调查，对在校学生及其家长对这一“高考”资助政策的满意度进行大致了解，有效问卷满意度约 98.9%。

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制度虽然已经建立，但是没有为本专项资金设立独立的管理制度。

有关建议

重新梳理各类资金对应的政策文件，结合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或漏洞，及时对政策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各类资金的使用范围。